**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查詢**

**公司代號：1519　公司名稱：華城**

|  |
| --- |
| **一、公告序號：1** |
|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
| **三、主旨：** |
| **華城董事會決議召開114年股東常會公告** |
| **四、依據：** |
|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 **五、公告事項：** |
| **（一）開會日期：114年6月13日** |
|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14年4月15日至114年6月13日**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
| **（三）開會時間：09時00分(24小時制)** |
|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時30分(24小時制)** |
| **●實體方式召開 ○視訊方式召開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
| **開會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中壢工廠)** |
|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 **○其它：** |
| **是否需要警察查訪蒐證（本項申報內容不對外公開揭露）：** |
| **●否 ○是** |
| **原因說明：** |
| **（四）會議召集事由：** |
| **1.報告事項：** |
| **(1)113年度營業報告。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 **民國 113 年盈虧撥補案 　　　　　(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5st09_2)**)。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 |
| **2.承認事項：** |
|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  |
|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認購率％** |
| **＊其他：** |
| **3.討論事項：** |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是●否** |
| **4.選舉事項：●無○有** |
|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其他** |
| **目前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全體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是　○否** |
| **5.其他議案：●無○有** |
| **6.臨時動議：** |
| **六、辦理過戶手續：** |
|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14年4月14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
|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
| **電話： (02)2504-8125** |
| **（三）辦理過戶方式：** |
|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4年4月14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
| **（四）其他： 無** |
| |  | | --- | |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 | |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4年4月11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 | | **受理方式：(請輸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如書面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電子方式：請自行輸入)** | | **受理處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台北辦事處)** | | **是否列入議案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 **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
|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504-8125）。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電話：(03)4526111，並副知證基會。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114年05月14日至114年06月10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3.其他說明：** |
| **九、特此公告** |
| **十、**[**檔案下載**](https://sii.twse.com.tw/nas/T108/151920250310A01.pdf) |
| **十一、公司辦理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應注意事項：(不對外揭露)** |
| (一）若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訂定停止過戶期間，是否未有重疊或延續情形(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視同延續。)： ●是 ○否 |
| (二）請確認是否上傳「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 ●是 ○否 |
| **連絡電話： (02)27047001** |